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13,8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29,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13,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17,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6,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均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各银行具体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向各银行申请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原：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第二条原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99号)批准，由原锡山市红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200000014516。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99号)批准，由原锡山市红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4045688Q。

2、第十三条原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周宏江、闵杰、顾燕春、朱秀林、周俊、成荣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秀林、周俊、成荣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五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

附：候选人简历

刘连红，女，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管理硕士、美国金融管理师。曾任水电部北京勘测设计院财务处会计，无锡兴利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红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阿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董事。

龚新度，男，1955 年出生，高中，中共党员。曾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敏君，女，1966 年出生，大专，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外贸部部长、赤兔马摩托车厂厂长、机械事业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闵杰，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西服厂厂长助理、销售经理、副厂长，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无锡红豆女装有限公司厂长，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周宏江，男，1971年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北京分公司经理，公司衬衫厂副厂长、西服一厂厂长、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顾燕春，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团购第一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红豆西服厂厂长。

朱秀林，男，1955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苏州大学化学化工系副系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苏州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点学科带头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研究所所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高分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副会长。

周俊，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行政法法学硕士。现担任江苏新开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兼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库成员、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律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曾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荣光，男，1962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县塑料制品厂主办会计、锡山市经济委员会副科长，现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